

《準則修改》首次採用者揭露 IFRS 7 比較資訊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IASB”)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改，並稱之為「首次採用者揭露 IFRS 7 比較資訊之有限度豁免」。此小幅度修改係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並縮減對外意見徵詢期間為 30 天。

IASB 於 2009 年 3 月發布「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以下簡稱“IFRS 7 修改內容”)，該等修改規定擴大對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揭露，其引入三個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並釐清 IFRS 7 規定應納入到期分析之項目¹。IFRS 7 修改內容所含之過渡性規定允許目前的 IFRS 財務報表編製者於第一年適用時，得不編製 IFRS 7 修改內容所規定之比較資訊。當時 IASB 並未考量上述情況而未修改 IFRS 1。

此次 IFRS 1 之修改內容規定，首次採用者亦有等同於目前 IFRS 財務報表編製者的豁免，而無須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揭露 IFRS 7 修改內容所規定的資訊。如同 IFRS 7 修改內容之結論基礎所述，IASB 為避免可能使用後見之明，並確保首次採用者與目前 IFRS 財務報表編製者擁有相同的豁免，首次採用者應適用與目前 IFRS 財務報表編製者相同之過渡性規定，亦即財務報表比較期間毋須提供 IFRS 7 修改內容所規定之揭露資訊。

此外，針對目前 IFRS 財務報表編製者及首次採用者，IASB 釐清財務報表比較期間毋須提供 IFRS 7 所規定之資訊的豁免項目。依據 IASB 的說明，下列情況下，企業無需提供 IFRS 7 修改內容所要求之揭露資訊：

- (1) 任何年度或期中期間(包含該期間內列示之任何財務狀況表)，其落於年度比較期間結束日早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者；或
- (2) 任何所表達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其日期早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者。對於財務報表不僅列示一個期間之比較資訊的報導個體，及當企業依 IAS 1 或 IFRS 1 規定編製三期的財務狀況表時，此項說明亦提供揭露之豁免。

此 IFRS 1 修改內容適用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並允許提前適用。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¹ 有關 IFRS 7 之修改內容，請參閱 2009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新訊系列報導。